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航律会字【2025】第 1 号

致：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下称“航英”）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下称“航英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点在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主持。

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的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 10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 13,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外，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审议《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3、审议《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5、审议《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经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核查，《通知公告》所通知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二）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事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通过。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赵元元律师、管露丝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浙航律会字【2025】第 1 号之签署页）

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6 日